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6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零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47、57、6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遲誤繳款期限者，以年利率14.99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4年9

01 月23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20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
02 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03 (二)被告於109年2月24日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41萬6,000
04 元，原告並於同日將款項撥付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限自
05 109年3月3日起至116年3月3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應按固定
07 利率即週年利率16.38%計付遲延利息，惟因應民法第205條
08 規定修正，自110年7月16日起借款利息改依週年利率
09 15.88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2月7日止尚積欠
10 29萬1,523元（含本金26萬9,93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
11 1,588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12 (三)被告於110年6月4日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36萬元，原
13 告並於同年月28日將款項撥付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限自
14 110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應按固
16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6.38%計付遲延利息，惟因應民法第205
17 條規定修正，自110年7月16日起借款利息改依週年利率
18 15.88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4月25日止尚積
19 欠30萬1,796元（含本金28萬931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
20 865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21 (四)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38萬元，
22 原告並於同年月26日將款項撥付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限自
23 111年10月26日起至117年10月2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
2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應按
25 固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5.68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
26 清償，至112年11月28日止尚積欠37萬7,634元（含本金35萬
27 4,68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2,951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4
28 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29 (五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
30 數清償上揭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31 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事實均無意見，伊並非故意不清償債務，希望能與被告再進行協商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1頁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並於本院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起算日	年利率
1	5萬9,201元	5萬9,201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29萬1,523元	26萬9,935元	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88%
3	30萬1,796元	28萬931元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88%
4	37萬7,634元	35萬4,683元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68%

